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路3段140號
傳真：(02)27026324
聯絡人及電話：林小姐(02)27065866轉1559
電子信箱：a110614@nhi.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9月30日
發文字號：健保審字第1050080691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第十七條之一修正草案公告影本(含附件)1份(1050080691B-1.pdf、1050080691B-2.ti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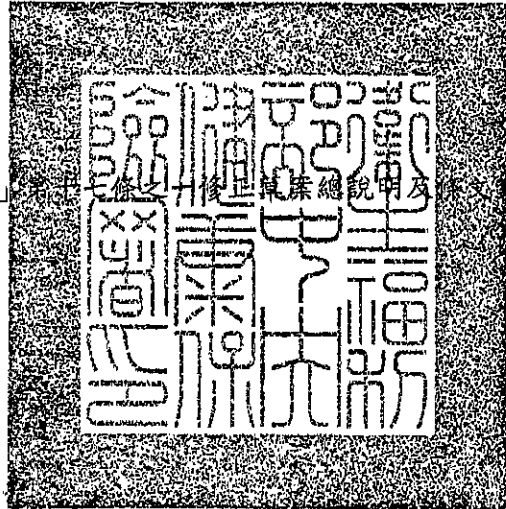
主旨：檢送「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第十七條之一修正草案公告影本1份，對於本公告內容如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14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本署，請查照。

正本：衛生福利部、台灣醫院協會、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財團法人台灣醫療改革基金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台灣製藥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製藥發展協會、中華民國學名藥協會、中華民國開發性製藥研究協會、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藥品行銷暨管理協會、中華民國西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研發型生技新藥發展協會、台北美國商會、高雄美國商會、台中美國商會、歐洲在台商務協會、台北市日本工商會、法國工商會、台北市澳洲紐西蘭商會、台北市英僑商務協會、台灣加拿大商會、馬來西亞商業及工業協會、台灣以色列商業文化促進會、台北市瑞典商會、台北市香港商業協會、德國工商總會駐台商會

副本：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9月30日
發文字號：健保審字第1050080691號
附件：「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
照表



主旨：預告修正「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第十七條之一。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 二、修正依據：全民健康保險法第四十一條第二項。
- 三、「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第十七條之一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署全球資訊網站（網址：<http://www.nhi.gov.tw>）之「公告」網頁。
-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14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醫審及藥材組
 - (二)地址：10634台北市大安區信義路3段140號
 - (三)電話：(02)27065866轉1559
 - (四)傳真：(02)27027723
 - (五)電子郵件：all10614@nhi.gov.tw

副本：本署資訊組(請刊登本署全球資訊網)



署長李伯璋

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第十七條之一修正草案總說明

全民健康保險藥價基準於八十八年三月三十日訂定發布，並於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正名稱為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以下稱本標準)，最近一次修正係於一百零五年七月二十一日發布。為鼓勵具有臨床價值之新藥在我國進行研發及上市，對於在我國為國際間第一個上市之新藥，不限於新成分新藥，擴大其適用範圍至新劑型、新給藥途徑及新療效複方等新藥，並擴大具有臨床價值之範圍，爰擬具本標準第十七條之一修正草案。

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第十七條之一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七條之一 在我國為國際間第一個上市，且具臨床價值之新藥，得自下列方法，擇一訂定其支付價格：</p> <p>一、參考市場交易價。</p> <p>二、參考成本計算法。廠商須切結所提送之成本資料無誤，且須經保險人邀集成本會計、財務及醫藥專家審議。</p> <p>三、參考核價參考品或治療類似品之十國藥價，且不得高於該十國藥價中位價。</p> <p><u>前項具臨床價值之範圍，包括增進療效、減少不良反應、降低抗藥性或未滿足之醫療需求。</u></p>	<p>第十七條之一 在我國為國際間第一個上市，且臨床療效有明顯改善之新成分新藥或為治療特定疾病之第一個新成分新藥，得自下列方法，擇一訂定其支付價格：</p> <p>一、參考市場交易價。</p> <p>二、參考成本計算法。廠商須切結所提送之成本資料無誤，且須經保險人邀集成本會計、財務及醫藥專家審議。</p> <p>三、參考核價參考品或治療類似品之十國藥價，且不得高於該十國藥價中位價。</p>	<p>一、為鼓勵具有臨床價值之新藥在我國進行研發及上市所作之投資與努力，故修正本條文第一項，擴大具有臨床價值之範圍，且對於在我國為國際間第一個上市之新藥，不限於新成分新藥，符合本標準第十四條第一款所規定之新成分、新劑型、新給藥途徑及新療效複方等新藥均可適用。</p> <p>二、為使本條文第一項具有臨床價值新藥之規定更為明確，爰於本條文第二項增訂具臨床價值之範圍，包括增進療效、減少不良反應、降低抗藥性或未滿足之醫療需求等。</p>